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仓储期间担保保险条款（A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战争风险和SRCC 风险的除外）在保险标的正常运输途中以外的仓储期间或者在中国境内的指定地点（不包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除外地区）卸货后为分配或分发的仓储期间继续有效，并在随后的正常运输中继续有效，直至货物交付被保险人客户或本条款生效起至保单明细表约定期间届满时为止，孰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人对以下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毁不承担责任：

- 1) 失踪或者库存遗失；
- 2) 无法证明的从外部入侵展览地或者仓储地的盗窃行为；
- 3)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重大过失引起的偷盗行为；
- 4) 财务问题或破产导致的损失。
- 5) 地震，火山喷发和/或由此而起事故（包括火灾和潮汐）

仓储地：请详见保单明细表

每次事故每一仓储地赔偿限额不超保单明细表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